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韦 焜

刘 浩

黄建春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0日